

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

缙政发〔2022〕36号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2〕32号），根据《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浙司函〔2022〕17号），现将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通告如下：

一、《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确定的发展改革、民宗、人力社保、建设、水利等五个领域240项行政处罚事项，在缙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相应事项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事项见附件）。

二、除通告实施前已经立案但未结案的案件外，相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划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三、本通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240 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单位，各行政村、社区。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